日照师范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

取得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籍、并按相关规定报到注册后的学生，享受学校相应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的权利，同时要履行相应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学生应享受的安全教育的权利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规定》精神，学校应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的原则出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制定并实施保证学生安全的措施。现就学生的安全责任作如下规定：

一、学生要自觉接受法制教育，自觉树立法制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制度处理个人安全问题。学生要遵守社会公德和学生行为规范，避免因个人的不文明、不道德的行为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学生因违法、违纪、违规或个人疏忽而导致安全事故，责任应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学生要自觉接受防毒和防范网络沉迷、防盗防骗、防溺水、防欺凌、防暴力以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自救与互救等专题教育的安全教育，自觉树立安全意识，树立人身保护意识，妥善保管私人财产，提高防范能力，以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学生要熟悉并遵守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细则》和本《规定》，避免发生《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应处罚的行为。

四、学生在日常学习和各项活动中，要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规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要遵守学校校园、教学区、实验实习区、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和休闲、娱乐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上述有关主管部门和安全责任部门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和依法进行的安全检查。未经有关部门同意，学生不得私自攀缘或翻越围墙、楼房、门窗等高危险地点或设施。

五、学生需集体外出参观考察、游览观摩、文体比赛演出、劳动试验、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须经学生处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服从学生处或部门、安全责任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按要求行动，并保证自身安全；学生个人一般不得外出从事或自行组织上述活动，如确属需要，必须按《规定》要求办理请假、销假手续，服从批准其请假人的安全教育，按其要求行动，并承担自身安全责任。

六、学生参加校内外课外活动，须经学生处和有关部门批准后进行，并服从相应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活动场所的安全规定，组织活动的学生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七、学生要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的安全制度、作息制度和卫生制度。未经学生处同意，不得留宿校外人员；要自觉做好防盗、防火、防疫、防意外事故等工作；要自觉维护学生公寓的管理秩序，提高自我管理能力。未经学生处同意，不得私自到校外居住；学校严禁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符合走读条件的学生申请走读，须经学生处同意，并办理走读证。学生无论何种情况在校外居住，对在校外居住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其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八、学生因病、因事需请假的，要按《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请假考勤管理办法》要求办理请销假手续。凡请假的学生，要服从批准其请假人的安全教育，并按要求或建议安排请假期间的行动，并承担在此期间的安全责任。

九、学生在寒暑假期间一般应离校回家休假，不得私自在校内留宿。如需留校住宿的，要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服从相应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十、学生与校外人员、组织建立联系、发生交往的过程中，要自觉树立防范意识，防止危害国家、学校、他人或自身利益的事情发生。学生如因与校外人员、组织交往发生影响国家、学校、他人或自身安全的事件，后果自负。

十一、在校内发生安全事故时，学生如在场应保护现场，要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和老师，并协助调查处理。

十二、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规定、要求、操作规程行动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人承担责任；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在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而发生安全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十三、 学生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未满16周岁学生不得骑电动车，严禁学生骑摩托车，坚决杜绝学生在骑电动车时发生追逐竞驶、不佩戴头盔、违规载人等不良交通违法行为。学生自行上学、放学、离校、返校途中发生意外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

十四、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态的，家长应主动告知学校，应告知但没有告知学校，造成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十五、学生应主动接受卫生防疫教育，自觉接受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防疫措施或自觉采取其他防疫措施，避免传染病的流行。如因未按要求接受或采取防疫措施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十六、学校积极创造条件组织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应主动接受心理健康教育，主动进行心理咨询，积极治疗心理疾病。学生如因心理问题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本人承担责任。

十七、学生要按照正常、积极、健康的原则从事人际交往活动，慎重、理智地处理人际关系和个人感情问题。因在人际交往和个人感情上的过分、过激或越轨行为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所发生的事故，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视具体情况处理。

十九、学校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分担学生在学校期间因意外发生的风险。

二十、学生应承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而应该承担的其他安全责任。

学生如愿意在我校就读，须承担以上安全责任，并在本责任书上签字。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班主任、家长和学生签字后家长留存一份，交学生处存档一份。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学校责成学生处监督执行。

班主任签字： 家长签字：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